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预计在11月29日前将核查意见提交给公司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